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87號

原告 張麗雪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被告 盧建甫

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

被告 吳忠華

訴訟代理人 王竑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李昌穎

被告 巨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女

被告 益鴻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發

訴訟代理人 顏宏斌律師

上列被告盧建甫、吳忠華、李昌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32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「個人私權」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

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從而，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民事庭仍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前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須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行為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係侵害國家對於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之管理與監督，以及廢棄物清理法保障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之國家社會法益（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立法意旨參照），非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，土地所有人並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主張被告李昌穎委託被告盧建甫、吳忠華分別駕駛巨帆交通有限公司、益鴻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營業半拖車，載運廢電線皮、廢塑膠水管、廢塑膠桶等廢塑膠料混合物，傾倒在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致上開土地無法正常使用，需花費鉅資清除廢棄物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。惟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10

9年度訴字第150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李昌穎、盧建甫、吳忠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(李昌穎)及併科罰金、1年4月(盧建甫)、1年4月(吳忠華)，此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李昌穎、盧建甫、吳忠華乃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理、處理業務，所侵害者為維護國民健康之國家社會法益，非原告個人私權，原告並非該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此外，巨帆交通有限公司、益鴻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前揭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依「刑事判決事實」亦難認定被告巨帆交通有限公司、益鴻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或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(原告應於起訴後提出證據證明)，原告自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對巨帆交通有限公司、益鴻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連帶賠償。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非合法，惟因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基此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莊文茹